

(七) 附件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附件 5-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公务用车驾驶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公务用车驾驶外包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钦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钦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